

一、大學教授任期制的引進與否事

朝日 1995. 9. 19.

日本文部省的大学審議會於十八日發表了一份中間報告，該報告中指陳出，無論國公私立大學，有必要引進大學教授的任期制。該制度是否引進問題，委由大学本身判斷，並以「選擇性的任期制」為前提，以教授及教員為對象，根據其在任期間的業績評價，以決定其是否再任。這個作法將有益於教育，研究的活潑化，影響終身雇用制度。為此文部省將檢討關係法制度的改訂。

依照現行人事院勞働基準法，大學教授甚至助教的採用都是終身雇用制度，因此產生了任

用本校校友的高比率，終身雇用導致研究的停頓，所以，中間報告書中指出引進任期制的目的有三：(1)因著与他校人事之交流及任期中業績評價的審核，謀求教育、研究的活潑化(2)借著人事交流，進行教育、研究組織的再編制(3)培育教授的宏濶視野及創造能力。

具体的引進及決策機關，因公立大學將依據評議會結果由校長判斷之，至於私立大學將以理事會之判斷為基準。